

# 老全報

## 今期文章

從〈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的一些片段默想神的大愛 —— 黃耀銓

〈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是先知耶利米在猶大亡國的前後所寫的，信息內容包括(1)亡國的警告、(2)苦勸和哀求、(3)歸回的預言、(4)應許立新約、(5)經歷神憐憫等……

**別的福音(一)** —— 周子堅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 94

2017年六月號

##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  
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  
的錯謬。

###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  
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 「事工內容」：

###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 3. 舉辦能 裝備帶職事奉信徒 的「導師培訓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  
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義務總幹事： 李錦彬牧師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 從〈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的一些片段默想 神的大愛

黃耀銓

〈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是先知耶利米在猶大亡國的前後所寫的，信息內容包括（1）亡國的警告、（2）苦勸和哀求、（3）歸回的預言、（4）應許立新約、（5）經歷神憐憫等。以下我們要從這五方面的經文來默想，明顯處處都可看出神的大愛，我們真要俯伏敬拜和感謝祂。

（1）耶和華說：「我命定四樣害他們，就是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吃毀滅；又必使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耶15：3-4）

「並且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用伸出來的手，並大能的膀

臂，親自攻擊你們；又要擊打這城的居民，連人帶牲畜都必遭遇大瘟疫死亡。」（耶21：5-6）

「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耶24：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從他們中間止息。」（耶25：8-10）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到神藉先知耶利米多次的警告猶大百姓，預言他們將會亡國，要受很多的痛苦。在事情發生之前，神就預早發出警告，也許要給人有些心理準備，但更顯然是要給人有悔改回轉的機會。如果當人聽見神的警告，而肯趕快認罪悔改，說不定神也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呢！在警告中

實在有神的大慈愛！況且，即使所說的災真的臨到，人不肯受警告而要受刑罰，也實在罪有應得。但這也有神的大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12：6）

我們中國人的至理名言「打者愛也」也有同感呢！在神給我們警告和責罰時，我們不得不領會神的心，趕快回轉。

(2)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先知說：「因我百姓的損傷，我也受了損傷。我哀痛，驚惶將我抓住。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裡豈沒有醫生呢？我百姓為何不得痊癒呢？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8：20-9：1）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和華啊，求祢從寬懲治我，不要在祢的怒中懲治我，恐怕使我歸於無有。」（耶10：23-24）

「你們當聽，當側耳而聽。不要驕傲，因為耶和華已經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未使黑暗來到，你們的腳未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當將榮耀歸給

祂；免得你們盼望光明，祂使光明變為死蔭，成為幽暗。你們若不聽這話，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淚，因為耶和華的群眾被擄去了。」（耶13：15-17）

「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我沒有坐在宴樂人的會中，也沒有歡樂；我因祢的感動獨自靜坐，因祢使我滿心憤恨。」（耶15：16-17）

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耶18：11）

接著我們看到耶利米按神的吩咐多次苦苦的勸告百姓回轉歸神，也看到他回應神，多次的在神面前為百姓懇切哀求。這些苦勸和哀求清楚顯明神的大愛：「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下）先知耶利米更號稱是「流淚的先知」，從這看得見的情境，我們應可領會到那看不見的事實，就是神為祂犯罪的百姓何等的傷痛。真的，我們犯罪，神是傷痛的。神因我們

犯罪懲罰我們，神更是傷痛的。我們中國人的至理名言「打在兒身，痛在娘心」又有同感呢！我們要領會神的大愛，實在不應再讓祂傷痛。

(3) 「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24：6-7)

「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耶25：11-12上)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

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9：10-14)

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以色列的民哪，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你必再以擊鼓為美，與歡樂的人一同跳舞而出。」(耶31：3-4)

還有，從〈耶利米書〉我們看到神在預言猶大被擄亡國的同時，也預言猶大歸回復國。宣告公義的刑罰之時候，神的心應該是何等憤怒傷痛，但祂卻能同時心平氣和地宣告恩慈的建立，真希奇！

這就是神的大愛！我們看出祂所懷的意念實在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況且這些被擄亡國和歸回復國的預言在歷史上都清清楚楚應驗了，神的說話沒有落空，祂的大能使事件縱橫交錯地發展以成就祂的美意，我們不得不向神降服。其實只要我們領受神的大愛，好好的愛祂，祂能使「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8：28)

(4)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23：5-6）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31-34）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

裔長起來；祂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33：14-16）

從上列的經文，我們看到神在以色列人犯罪頂撞祂的時候，不單警告要拆毀和預言要建立，更應許要建立得比前更好、更奇妙。這甚至超越了「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9），因為當時以色列人並不愛神！不過以色列人當時可能不甚明白，但我們基督徒現今應更領會神的大愛。這個另立的新約是要用耶穌的寶血立的，而耶穌這位大衛的苗裔其實是神的獨生愛子。我們也一如以色列人並不愛神，但「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神讓祂的愛子為我們捨命流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主耶穌又從死裏復活，將新的生命賜給我們，使〈耶利米書〉這些應許竟然得以應驗。當然，要等到千禧年時，這些應許才會全部應驗。現今我們心存主再來的盼望，同時要常常記念主的大愛，尤其在擘餅飲杯時：「『你們應當

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11：24-26）

（5）「耶和華啊，求祢記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裡面憂悶。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祢的誠實極其廣大！」（哀3：19-23）

耶利米目睹耶路撒冷被毀的情境，心情當然哀傷，所以用淚寫成了〈耶利米哀歌〉這卷哀悼的詩歌。但奇妙的是：神在刑罰中仍有恩典，人在哀傷中仍得安慰，明顯耶利米深深經歷到神的憐憫和慈愛。

提到這段經文，我怎也不能忘記當我患脊髓神經發炎住院那次的經歷。其實那年教會夏令會是輪到講解〈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的，但無奈我必須入院，不能去夏令會，我就靠主錄音講了一堂耶利米的信息。雖然雙腳時有抽筋，感謝主最終我還講完了整堂信息，並唱出那首詩歌：「祢信實何廣大！每早晨賜下新豐富恩惠，我一切需用，祢

全早已預備。」弟兄姊妹就此在夏令會中聽我的錄音講道和詩歌，而我則在醫院中親身實習和體驗神每早晨新的恩惠和預備！

入院後院方要調我到另一樓層，且床位是在洗手間隔鄰的。人們出入洗手間的關門聲很大，起初覺得頗擾，原本的床位更好，但我也得默默忍耐。及至我多行幾步也會抽筋，但仍可自己勉強行到洗手間時，赫然發現病床在洗手間隔鄰多好，神真的早已預備！繼而雙腳抽筋更頻密，行到洗手間已經站不穩了，我又赫然發現那洗手間內有一張椅，在之前的樓層是沒有的。這一再印證神早已預備，我可以坐在那椅子上等抽筋鬆弛後才如廁。當抽筋更頻密時，我起床後已幾乎站不穩，我再赫然發現床邊竟有枝拐杖，靠著它我可多行幾步去洗手間。神每早晨真有新的恩惠，祂的信實和慈愛何等廣大！感謝主，在困苦中我們仍可倚靠祂！耶利米從經歷中確認：「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耶17：7）

讓我們看到神的大愛並放膽的倚靠主，做個有福的人。

# 別的福音（一）



周子堅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加1：6-12)

筆者在前文「審判從神的家起首」中指出，這幾十年教會屬靈光景嚴重的墮落，主要原因是神學院及教會內部偏離聖經的教導，失落了護教衛道的精神，放棄了真理的立場。教會不斷效法世界，與世俗打成一片，漸漸失去了見證的能力及地位。本文的寫作目的，是想進一步說明教會怎樣在一個至為重要的真理——「福音」上，出現了嚴重的偏差。近代好些教會所傳的福音，並不是「神的福音」（可1：14；羅1：1；林後11：7；帖前2：2）及「基督的福音」（羅15：19；林前9：12；林後2：12；加1：7；腓1：27），而是「別的福音」。

眾所周知，福音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及根基。沒有福音，就不會有基督徒，也就沒有基督教。甚麼是福音呢？簡單而言，福音就是神救罪人的工作。從始祖墮落後，人就不斷地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神是公義的，必定追討人的罪。罪的工價乃是死，死後有審判，結局就是永遠滅亡。然而，神愛世人，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之後

身體復活及升天。我們因基督得著神兒女的名分，得與神和好，得著聖靈，得著永生，將來身體復活。這些福音要點，都是聖經清楚的啟示，缺一不可。不然，就不是整全的福音。

舉例說，新神學派人士不信聖經中的神蹟。他們覺得神蹟不科學及不理性。然而，若不信神蹟，即否定耶穌在世上所行過的一切奇事。這樣，耶穌充其量只是一個教訓人行善的道德家，並不是神與世人同在（以馬內利的意思）。這樣，新神學派信徒不單否定了神的啟示，也否定了基督的神性。若耶穌不是神子，祂的受死就沒有救贖的功效，純粹只是一個發揚愛心及犧牲精神的榜樣而已，人仍須靠自己的功勞得救。這是變相否定強調白白恩典的福音。

然而，現今教會出現一件比以上更迷惑人的事，就是許多認同以上福音內容的人，其實並沒有真正接受福音。或許他們在教會多年，一直以為自己是信徒，但從來沒有重生的經歷。這些人雖已知道福音內容，甚至有不少聖經及神學知識，但他們並不一定是誠心信服，以致得救。

讓我們從聖經舉一些例子——「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裡。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祢有甚麼相干？求祢不要叫我受苦！」（路8：27-28）；「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2：19）。聖經記載鬼魔也相信獨一的真神，也相信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但牠們卻是不得救的。為甚麼？因為牠們只在頭腦上知道一些福音道理，但心裡不是甘願接受主。今天不知有多少自稱信徒的「信心」，其實只是這種「鬼魔的信心」？所信的「福音」，原來是被人更改了的「別的福音」？

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看看現今在教會中普遍流傳的「別的福音」。

## 1. 律法主義福音 (Legalistic gospel)

保羅在〈加拉太書〉提到「別的福音」，主要就是指這個律法主義福音。在當時的加拉太教會，有些割禮派或律法派的教師，教導人不單要信主基督，

還要接受舊約神給以色列人的禮儀（特別是割禮）才能得救。保羅嚴正指出這是「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1：6-7），而且傳這「福音」的後果相當嚴重：「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1：8）

信心再要加上行為或教會禮儀才得救，這種錯誤的救恩觀非常普遍。主張這教導的人，不信三一真神，不信耶穌為我們的罪死、第三日復活等福音內容。他們也表示接受因信稱義，但他們卻是在信心加入了人的行為。換句話說，他們不是反對「因信稱義」，他們是反對「**唯獨因信稱義**」(sola fide)。然而，「唯獨因信稱義」才是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所高舉的真理，也是聖經教導的福音。

天主教是傳律法主義福音的「佼佼者」。他們說人要信主加上守教會聖禮才得救。這正正是保羅指出的「別的福音」。我們希奇有這麼多基督徒認為天主教徒也是真信徒，也是主裡的弟兄姊妹。若這不是自欺欺人，就是他們根本未曾真正認識甚麼是福音。我勸這些人

要省察一下自己的信仰。要緊記，只有「唯獨因信稱義」才是真福音；加上行為的「因信稱義」不是福音，不能使人得救！

有些基督教教派如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th-Day Adventist)，他們都聲稱相信「因信稱義」，其實都不是「唯獨因信稱義」。基督教會主張信徒受洗才得救，安息日會主張信主加上守安息日來保證自己得救。兩者雖也引用聖經，但其實是謬解聖經。基督教會引用〈可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但受洗明顯是一個行為。聖經清楚指明人得救不是出於行為（弗2：9）。我們知道聖經是不會自相矛盾的。所以「信而受洗」的意思不可能是信心加上洗禮才得救。受洗只是當時信主的一個標記。這個標記是信徒用來公開承認他們已藉著洗禮歸入主的名下。聖經告訴我們，死前未及受洗的信徒（如十架旁悔改的強盜），神明顯是接納的。可見受洗只是一個信主後的見證，不是一個得救的條件。

安息日會的問題比較複雜。他們一方面說接受「因信稱義」，得救不是靠行

為，但得救後信徒必須恪守十誡，因為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凡故意不守安息日，就會受到神的審判。簡單來說，安息日會是因信稱義入門，之後卻靠守十誡來繼續稱義。他們十分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道理，認為信徒「只要稍一不慎，我們便很容易回到罪中，我們的名字便從生命冊上除掉。」<sup>1</sup>。怎樣才不會回到罪中呢？就是一直守十誡！這樣，他們不知不覺又把守十誡視為進天堂的根據。安息日會一方面想得正統教會的認同，強調他們也相信因信稱義，人得救完全是出於信心，不是靠行為。另一方面，他們教導信徒他們的名字仍會因犯罪從生命冊上被除掉。他們說：

「基督徒遵守第四誡的安息日，是表示我們對上帝的信心、愛心及順從。耶穌對一個少年的官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太19：17-19）。保羅也說：『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上帝的誡命就

是了』（林前7：19）。因為聖經指示：『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3：4）。」<sup>2</sup>

按這理論，若某人聽了他們所傳的福音，因信稱義了，但他卻不接受守安息日的教導，拒絕遵守，他就是違背律法，而違背律法就是罪。若他一直如此，他會否失去救恩呢？對於這樣的問題，安息日會通常都支吾以對，模棱兩可。若直接了當地說不會，他們就擔心很多安息日會信徒從此就不守安息日了。若說會，那麼這不是靠行為維持稱義嗎？所以，筆者認為安息日會真正的立場是：表面上表示接受「因信稱義」，實際上卻認為稱義是靠守誡命維持。然而，聖經正確的教導是：「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3：2-3）。人稱義由始至終，完完全全是單因著信，

---

1. <http://taipei.sdaglobal.org/belief/faq.htm#Salvation>  
 2. <http://taipei.sdaglobal.org/belief/faith.htm>

完全不用靠任何行為及聖禮，不然就是變相的律法主義。

可能有人認為自己在純正福音派的教會聚會，應該不會被律法主義福音影響吧！其實也不一定。目前在福音派圈子裡所傳的福音，可能也是這種福音。讀者可以自行在教會中作以下測試求證。你可以問問一些會友這個問題：「若神今天要收去你的生命，你有把握一定能上天堂嗎？」筆者以前也問過一些教會裡的人，他們不少都回答不肯定。本人就問：「為甚麼不肯定呢？你不是已經信了主嗎？」他們就回答說：「信是信的，但我信主後行為上仍未改得好，仍有一些罪，所以不肯定能上天堂。」說這樣話的人，顯明他們是認為要靠自己的好行為得救。按本人個人的經驗，存這種觀念的人為數不少。為甚麼會出現這個現象呢？本人認為這是與人與生俱來的宗教感及救恩觀有關。人天然傾向是想靠自己的功德得救，雖明知自己不好，但仍想加點善行，讓自己感覺良好一點。人的天性是抗拒「唯獨恩典」(sola gratia)、「人得救是本乎恩」這些道理。未蒙光照的人是不

能接受自己是完全敗壞，完全不能自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64：6）：

縱我雙手不罷休，不能滿足祢要求；  
縱我熱心能持久，縱我眼淚永遠流，  
仍不足以贖愆尤，必須祢來施拯救。  
兩手空空無代價，單單投靠祢十架！  
赤身，就祢求衣衫；無助，望祢賜恩典；  
污穢，飛奔祢泉旁，主阿，洗我，否則亡。

凡在信心之外還加上一丁點兒人的行為或教會的聖禮才得救或保持得救，這就是「律法主義福音」，也就是「別的福音」，不能使人得救。

## 2. 簡信福音 (Easy-believing gospel)

表面看來，這個「簡信福音」與以上的「律法主義福音」剛剛相反，各走極端。「律法主義福音」主張人要相信並加上行為才能得救，「簡信福音」卻主張人單單相信耶穌為救主就能得救，不一定要悔改及認耶穌為主。這個神學爭議在美國二十多年前已經出現。約翰麥亞瑟 (John MacArthur) 寫過一本關於這個爭議的書，名叫《耶穌所傳的福音》。裡面非常詳細談及「簡信主義」(Easy believism) 及「主權救恩」

(Lordship salvation) 的問題。提倡「簡信福音」的人認為福音及救恩是白白恩典，不需要加上人任何的功勞而獲得，人單單相信福音的內容：基督是神、祂為我們死而復活，只要你願意接受耶穌作救主，讓耶穌進入你心，就能得救。坦白說，以上的福音內容基本上沒有錯誤，但這些內容主要是一些客觀的知識，並沒有提及情感及意志方面的要求。真正的相信，必須包括理性 (mind)、情感 (affection) 及意志 (will)。現今的教會佈道會及傳福音，實在太少提及後兩方面。佈道會只單一傳遞一些理性知識，以為人只要明白及認同那些內容，舉手表示一下，他們就得救，可不是呢！理性明白關於神及救恩真理固然重要，但這只是第一步。人必須真心認罪及悔改才能得救。

有人可能會問，上段明明指出人得救是本乎恩，單因著信。現在又要在信心加上悔改，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其實不然。傳悔改不是要求人把行為先改好，然後才信主。「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意回轉」，主要是心思上轉變，不是在行為上改好。當然，信徒應該有好行為榮耀神，但行為的轉變是信主後聖

靈在信徒身上結出的果子，不是得救的條件。讓我再重申，信主不是要求把行為改好才稱義，而是必須有悔改回轉的心。在哪方面回轉呢？就要從罪惡轉向光明，從叛逆神轉為歸服神。慕迪 (D. L. Moody) 說：

人們對於甚麼是真正的悔改這個問題上產生許多困難。若你問他們悔改是甚麼，他們會告訴你是「感到後悔」。若你問一位先生他有沒有悔改，他會告訴你：「噢，有的；我大體上對我的罪感到後悔。」那不是悔改。悔改比後悔多了一些東西。悔改是離棄罪，轉向義。我打算在主日講解以賽亞書那節經文：「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賽55：7）。悔改就是這個意思了。若有人不肯離棄他的罪，他就不會被神接納；若義不能使人從壞轉好，它就不是真正的義。

聖經清楚吩咐人要悔改，在新約已經有超過五十次之多。施洗約翰叫人悔改：「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1-2）；彼得叫人悔改：「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保羅叫人悔改：「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主耶穌自己亦叫人悔改：「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悔改與相信是一個錢幣的兩面，兩者是同時並存。重生的人必然生發恨罪及愛神的心：「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除了情感方面的轉變之外，我們的意志在信主之時也需要改變。保羅在〈羅馬書〉清楚表明了得救的方法：「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9-10）。這兩節經文清楚說出人得救要在三方面作出配合。「耶穌是主」、「死裡復活」是福音的內容要點，必須在理性上認同。「心裡相信」是指情感上全心全意接受基督為我們作的一切。「口裡承認耶穌為主」是指在我們在意志上承認耶穌基督的權柄，決

意交出我們的主權，讓祂掌管我們的生命。「口裡承認」不是一個得救的行為，它只不過是決志信主時的一個宣告。這個宣告是當時基督徒一個重要的標記。當時的人清楚明白，他們一旦承認「耶穌是主」，苦難及逼迫便會接踵而來了。可見「口裡承認」就是意志上把自己的一切（甚至性命）都交給神。

現今的佈道信息中也很少要求聽眾要交出主權，認為這樣說會阻礙人信主。他們就把神對罪人的要求減低，投其所好，為了吸引聽眾決志。這就是「簡信福音」產生的緣由。

基督徒常常稱耶穌基督為「主」。但許多人並沒有注意到，當我們這樣說時，我們是在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主人」，祂在我們身上有權柄。耶穌是主，相信沒有基督徒會反對。但有人主張在傳福音時，只需告訴罪人接受耶穌為「救主」便可得救，接受耶穌作「主」及交出主權則是信主若干時日才需要學習的功課。這種講法在現今基督教中相當普遍。但這個教導並不是聖經的真理。耶穌基督是救主 (Saviour)，同時又是主 (Lord)，兩者絕對是不能分割的。一個人不能單單接受基督為救主，卻拒絕讓

祂作自己的主，還以為自己是得救。神沒有給我們權柄將基督的職份硬生生地分割。「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10：9）；「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司布真（C.H. Spurgeon）說：

有些人似乎願意接受基督作救主，卻不願接受祂為主。他們也許不會明顯地說出來，但行為往往比說話來得直接，他們實際所行的已經表明真相了。這些人談及他們在基督裡的信心，但他們的信心卻沒有行為來引證，這是何等的令人傷心。有些人甚至認為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恩典之約了。然而，我們卻看不到恩典在他們生活中的可靠憑據，只看到罪惡滿溢的證明！我不能想像有人真正接受基督作救主，卻不接受祂為主的可能……我們不能只接受基督為救主，而不讓祂作我們的王，因為救恩的一大部分是將我們從罪惡權勢中救出來，而我們能夠在撒但權勢下被解救的唯一途徑，就是降服在基督的王權下……若罪惡真的被赦免了，罪人就不可能像從前一般的生活，否則他就不是真正的得救。

今天許多佈道會，講員都不會叫人交出主權或承認耶穌為生命之主，何解？就是要「討人喜歡」（帖前2：4）。只強調有一位神很愛你，很願意救你及幫助你解決各種各樣的問題，這些都是很多人喜歡聽的道理。但當你要求他們要決絕地離開他們所愛的罪，甚至要將自己的主權交出來，讓神來管理他們的人生，他們就變得反感了。為免流失這些人，講員在佈道時就避重就輕，投其所好，只著重講信主會有甚麼好處，而盡量不提及認罪、悔改、交出主權和付代價跟從主等信息。鍾馬田說：

今日的教會企圖討好大眾，將基督的福音稀釋、輕描淡寫、貧乏無味。現今的信息無法使聽者扎心，人們聽完道，無動於衷、依然固我。

從福音書可以清楚看見，耶穌基督的信息總是能對祂的聽眾產生兩種反應：不是使人得救，就是使人怒火中燒，進而反對、威脅、逼迫、譏笑祂。

福音是兩刃的利劍，若不是被福音拯救，就是被福音定罪。

這種討人喜悅，將基督的職份分割，沒有勸人悔改及交出主權的福音，就是「別的福音」，不能使人得救！

【待續】



## ■ 美國福音派領袖 Hank Hanegraaff 加入了希臘東正教

據 [www.wayoflife.org](http://www.wayoflife.org) 於2017年4月14日報導，美國 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 總負責人兼聖經廣播節目 The Bible Answer Man 主持 Hank Hanegraaff 已離棄福音派的立場，並加入了希臘東正教。在本年復活節前的棕枝主日，Hank Hanegraaff 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 Saint Nektarios 東正教堂接受了希臘東正教的「膏立聖禮」(Christian Post, Apr. 11, 2017)

希臘東正教是昔日從羅馬天主教所分裂出來的異端，當中絕對充滿了各樣不合乎聖經真理的教義。東正教認為救恩是

透過七件聖禮（包括洗禮、膏立聖禮等）所獲得。救恩亦需要透過「聖體聖禮」所維持，即是在擘餅的過程中，基督再重新一次被殺獻祭，以及在聖禮中的餅和杯變成了基督實質的身體和血。

在東正教教義中，馬利亞被尊崇作永遠童貞的神之母，比一切在神面前的天使更榮耀，並帶著身體和靈魂直接進入了天堂。東正教教義還認為傳統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是相等的；在祈禱上，更主張向已死的人禱告。這一切的資料都可在 Saint Nektarios 東正教堂的網頁上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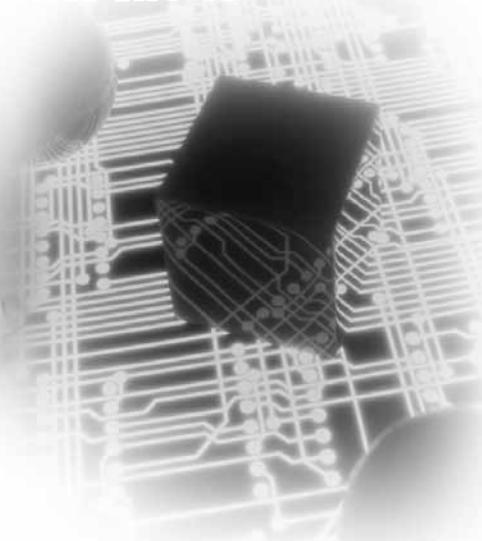
其實東正教所強調的，並非憑信心，乃是憑眼見的。他們主張認識及經歷基督，需要透過聖禮、禮儀、圖像、燒香、蠟燭、鐘聲、儀式、朝聖、聖物崇拜及修道主義等等外在方法。

今天的美國福音派看來已經被許多神學上的妥協、世俗化及異端思想所佔據了。

## ■ 天主教教皇為花地瑪牧童封聖

按明報於5月15日報導：教宗方濟各上周六（13日）為葡萄牙花地瑪（Fatima）兩個1917年見到聖母顯現的牧童封聖，估計有50萬信眾前往當地見證。

## 福音解碼



據說，聖母在1917年5月17日至10月13日，先後六度在花地瑪伊里亞山谷向3名牧童顯現，被視為天主教重大事件。聖母據說勸他們為世界和平祈禱之餘，更作出3個預言，包括預言第一次大戰結束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預言共產主義擴張及預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遇刺。今次封聖的兩名牧童分別於1919年及1920年死於西班牙大流感。另一名牧童長大後成為修女，於2005年逝世。

波斯尼亞默主哥耶 (Medjugorje) 亦有傳聖母曾顯現，1981年有6名波斯尼亞兒童及少年聲稱見到聖母顯現，並稱她直到現在仍顯現，該處至今仍吸引不少信眾朝聖，天主教會目前正調查。不過方濟各上周六由花地瑪離開時，對該「神蹟」表示懷疑，但強調是「個人意見」：「聖母怎會說：『明天同一時間再來，我有信息。』」

**編者：**多年以來，天主教會不斷用不能準確地被證實的傳聞來製造「聖人」，讓信眾崇拜，並宣稱只有「聖人」才能有把握進入天堂。其實，這都是錯謬的。按照聖經真理（林前1：2），每位信純正福音的基督徒都是聖徒。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 問題：

1. 神的光不同普通的光，但怎知是指着祂的榮耀和美德而說？

**答：**文章已指出，普通的光是燃燒物質而發出的能量，但神的榮光卻是神榮耀美德所合成，正如普通的光是由紅橙黃綠青藍紫等不同顏色的光線組成一樣。為什麼我們說神的光是由祂的榮耀與美德組合而成的呢？因為聖經不單說神就是光，主耶穌也是世上的光〔約8：12〕，主耶穌

又親自指出我們也是世上的光〔太5：14〕，然而，我們怎樣成為世上的光呢？主的解釋是「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請注意最後一句解釋何謂光照在人前，意思是叫人看見自己的「好行為」，這樣，「榮耀」就歸給天父，表明「好行為」是由於天父的「榮耀」在自己身上促成的。換言之，天父的光，藉着耶穌基督反照到我們的身上，人看見我們的「光」〔好行為〕也就是看見天父的「光」〔榮耀美德〕。好比神的「形像」不是指神真的有眼耳口鼻，乃指神的榮耀美德，因為〈弗4：24〉指出，我們信主的人的改變，就如「穿上了新人」一樣，不過「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意思是說「神的形像」就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這些就是神的榮耀和美德。

**2. 如果耶穌是光，為何祂在世之時，眾人都看不見祂發光？**

答：首先我們應該明白，我們所說的光，不是物質界的「光波」，那只是由物體燃燒時所發出的一種能量。我們說主耶穌是光，是指「榮光」，亦即是非物質，乃是屬靈的光。可以說這光是由神許多種的美德所組成的，正如白光是由紅、橙、黃、綠、青、藍、紫等光線組成的一樣。這樣，我們可以明白，那些不認識主，或心眼沒開的人，是不會看見這種榮光的。再者，耶穌在世之時，祂「穿上」了人的肉體，祂樂意將祂的神性隱藏於人性之中，目的是要藉著人性去忍受人的苦難和死亡，藉以擔當人的罪。所以當時的人，只見耶穌的人性，而很難看見耶穌的神性，因此也看不見主耶穌發光。但祂三個至愛的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跟耶穌在聖山上的時候，耶穌開他們的靈眼，他們就看見耶穌真的發光，而且比日頭還要光明。

### 3. 何以見得到了世界末日之後，神的計劃將會全部成功？

答：如果我們只從人類被創造看到現今的世代，我們會覺得神創造的計劃是失敗的，因為罪惡的勢力一直擴張，人類越來越敗壞與墮落。但是如果我們一直看到世界末日之後，我們便會看見，罪惡將會與這世界一同結束，悔改信主的人將會進入新天新地永遠與神同住，作神的兒女，享受比

人類始祖犯罪之前還要美滿的福樂。到那時，我們就知道，神創造人類的計劃並沒因為魔鬼的破壞和人類的犯罪而失敗，反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功而全面成功，這就是聖經預言將來的〈啟示錄〉所預告我們的。試比較一下〈創世記〉所記載人犯罪之後的結果，和〈啟示錄〉預告將來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就可看出神的計劃怎樣全面成功——

始祖犯罪後的結果	我們將來在基督耶穌裡所得到的
1 死亡	1 永生
2 餓餓	2 永遠不再飢渴
3 咒詛	3 永不改變的福分
4 羞恥	4 穿白衣與神同行
5 被神趕出伊甸園	5 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永遠與神同住，作神的兒女
6 勞苦才得糊口	6 安息主懷，重得生命樹的果子
7 痛苦與疾病	7 不再有痛苦、疾病、哭號、死亡， 神要親自抹乾一切的眼淚
8 以後不敢見神的面	8 得以坦然無懼的見神，並且進入父神的懷抱裡
9 失去王位	9 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10 失去神的形像	10 成為新人，滿有神的形像，因為成了神的真兒子

# 義務總幹事的話

李錦彬



## 主內平安！

相信大家都知道主光哥患病實在不輕，然而主的恩典仍然是足夠他用。正當大家關心他的時候，有誰知道他所掛念的又是甚麼呢？

就是由他一手所創辦的《整全報》。

他很想《整全報》的內容，在未來的年日都可以貫徹始終，其中包括以下四方面：

1. 高舉聖經
2. 維護真理
3. 打擊假道理
4. 用解經建立教會及信徒的屬靈生命

此外，主光哥更特別邀請了周子堅弟兄執筆，期望他能夠撰寫更多有關護教的文章。

我將這些事寫出來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來到人

生患了重病的時刻，仍然記掛主的工作，這種忠心事奉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敬佩。

此外，主光哥又在今年2月於董事會裡提出，邀請本人出任「信徒造就協會」義務總幹事一職，並且建議本人考慮將現在本人所負責的機構「福音研經有限公司」和協會合併，目的是可以在事工上產生協同效應，事半功倍。例如在課程上，協會一向所舉辦的課程，都是集中在經卷、神學教義和護教的課程上來裝備信徒。而「福音研經有限公司」就可以在實用神學上 (Practical Theology)，舉辦一些課程，例如佈道、講道或探訪等課程，來幫助信徒去實踐真理。因此，在這裡介紹一個「福音研經有限公司」課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多元化探訪訓練課程**」

簡介：在《聖經·雅各書》一章17節中指出，甚麼是一種沒有玷污的敬虔，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因為他們是弱勢社群，所以並不會、也不能帶給你任何回報，這就是一種真正的關懷。當然，關懷是需要技巧的，為此我們推出一個課程，幫助學員了解自己，究竟適合去關懷哪一種對象。

日期：2017年8月23日至9月27日（逢星期三），合共6堂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基督教樂道會尖沙嘴堂

九龍尖沙嘴庇利金街14-20號富利商業大廈一樓

（佐敦港鐵站C2出口行一分鐘即達）

費用：免費，歡迎自由奉獻

對象：有志從事探訪工作的信徒

內容：A. 有關探訪的聖經基礎 ~ 由 李錦彬牧師（福音研經總幹事）主講

B. 認識及關懷精神康復者的特性 ~ 由 霍崇毅院長（明恩富灝軒）主講

C. 如何關顧罕見疾病殘障朋友並有一名小腦萎縮症患者家屬現身說法 ~  
由 曹綺雯女士（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副主席）主講

D. 如何關懷曾遭遇哀傷的人 ~ 由 譚美怡姑娘（資深註冊社工）主講

E. 如何與長者溝通 ~ 由 劉黃錦星院長（騰達護老院中心）主講

F. 如何探訪患病的人 ~ 由 鄧秀光牧師（福音研經副總幹事）主講

報名：請上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面書 (facebook) 或直接致電 37039414 查詢或報名

其他：本會已經成為一間義工認證中心。凡於一年內，完成了200、100或50小時  
義工者，均可獲社會福利署頒贈金、銀或銅證書乙張，以資鼓勵。

由於篇幅所限，故就此擱筆。

## 課程預告

信徒造就協會

本會「晚間神學課程」將於暑假期間暫停

暑假後將推出【聖經經卷系列】耶利米書(一)

講員：鄭國雄先生

日期：9月4、11、18 及 25日（連續四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吳主光先生近期身體情況持續轉差，現正接受紓緩治療。請繼續記念吳先生的身體狀況，願主在祂僕人身上的美意成就！
2. 新一期的晚間神學課程【聖經經卷系列——帖撒羅尼迦前書】於6月5日開始，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3. 請為導師培訓課程的學員能同時應付「選修科目」的理論課 及「必修科目」的自修學習代禱。
4. 為豐富《整全報》之內容種類，讓讀者的靈命有多方面的餵養，《整全報》擬再增設一欄，內容主要包括分享在生活方面〔家庭、工作等〕的信仰觀念和實踐，歡迎各主內肢體按感動自由投稿。有意投稿者，請將稿件以「doc格式」電郵至本會之電郵地址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主旨請註明「整全報投稿」。經篩選後，本會會以電郵回覆獲選之投稿者，有關文章會由本會修訂及校對後於《整全報》刊登。
5.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 信徒造就協會 2017年3月至4月收支報告

2017年3至4月收入

奉獻收入	\$ 84,575.00
------	--------------

總收入	\$ 84,575.00
-----	--------------

2017年3至4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25,429.80
車駁及薪津	\$ 50,742.20
宣傳及印刷	\$ 6,920.00
郵費	\$ 2,944.60
銀行費用	\$ 150.00
雜費	\$ 1,417.70
總支出	\$ 87,604.30

2017年3至4月總收入

\$ 84,575.00
--------------

2017年3至4月總支出

\$ 87,604.30
--------------

盈餘／(不敷)

\$ (3,029.30)
---------------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資料更改

取消訂閱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 : \_\_\_\_\_ 弟兄 / 姉妹 學號 NF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_\_\_\_\_ 是神的物，我歸給神為：

經常費用 \$ \_\_\_\_\_ / 神學課程 \$ \_\_\_\_\_ / 出版刊物 \$ \_\_\_\_\_ /

購置辦公室 \$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姓名 : \_\_\_\_\_ (弟兄/姊妹) 聯絡電話 : \_\_\_\_\_

收據寄往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2543 1101

# 印刷品

##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 :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 : [www.cl-ministry.org](http://www.cl-ministry.org)

電話 : 2194 8573

傳真 : 2543 1101



[cl-ministry.org](http://cl-ministry.org)

94  
2017年六月號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